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須予披露交易 擬購買理財產品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資金需求並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用於理財投放的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委託理財額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擬進行的資金理財業務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述

為進一步提高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資金收益，本公司曾於2022年8月29日經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集團以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用於理財投放的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單筆投放最長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簡稱「前次審批事項」)。

2023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集團繼續在不影響正常經營資金需求並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用於理財投放的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單筆投放最長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本次授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生效後將取代前次審批事項的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委託理財情況

1、委託理財目的

為了使本集團暫時閑置的資金創造更大價值，提高資金整體收益，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經營資金需求，不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本集團擬使用暫時閑置的資金開展資金理財業務。

2、委託理財額度

委託理財的資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上述資金額度可滾動使用，且單筆投放最長期限原則上不超過12個月。

3、委託理財投資方式

本集團將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控制風險，對理財產品進行嚴格評估、篩選，選擇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產品風險評級為穩健型、風險水平較低級別的投资回報相對較高的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低風險固定收益類理財產品等。目前，市場同類型理財產品收益情況的預期年化收益率在1%-6%之間。

4、投資期限

委託理財額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5、資金來源

進行委託理財所使用的資金為本集團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6、合作機構情況

本集團計劃選擇規模大、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強、信用評級較高、無不良誠信記錄、履約能力較強、有能力保障資金安全、資金運作能力強，且與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合作較多的大型國有銀行及股份制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作為合作機構。合作機構與本公司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將不存在關聯／連關係，亦不是本公司關聯／連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的裨益及影響

本集團進行委託理財為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本集團本次使用暫時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是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進行的。本集團對委託理財產品的風險與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充分地預估與測算，不影響日常經營資金的正常運轉及主營業務發展。本次委託理財資金安全可控，有利於提高自有資金的收益，不會對本集團日常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理財投資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及列報。

董事認為擬認購理財產品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審議情況

本集團使用暫時閑置的自有資金開展資金理財業務的相關議案已於2023年3月28日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3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相關意見。該事項在董事會決策權限內，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亦不構成關聯／連交易。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兼CEO麥伯良先生或其授權人在董事會批准的理財額度範圍內，對資金理財業務進行審批，並簽署項目的全部有關文件。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經營需求和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根據資金計劃的調配，在一定時間內形成的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開展理財業務，有利於使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創造最大價值，提高資金整體收益，降低本公司財務費用，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投資風險揭示及風控措施

1、投資風險

儘管本集團開展的委託理財業務經過嚴格的評估，且擬購買的理財產品限定為低風險投資品種，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較大，本集團擬投資的理財產品可能面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管理風險等投資風險，從而可能對委託資金和預期收益產生影響。

2、針對相關風險，本集團擬採取如下措施：

- (1) 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和自身主營業務正常運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堅持「規範運作、防範風險、謹慎投資、保值增值」的原則，建立健全本公司資金理財業務相關制度，確保委託理財事宜的有效開展和規範運行。
- (2) 本公司建立合作機構「白名單」管理機制，從風控能力、資管能力等多維度評估、篩選合作機構。對理財產品審慎篩選、全面評估、分散佈局，避免理財產品政策性、操作性變化等帶來的投資風險。本集團將在正式開展資金理財業務前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內容。合作機構與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合作較多，對理財業務管理規範，對理財產品的風險控制嚴格，本集團通過與合作機構的日常業務往來，能夠及時掌握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動態變化，從而降低投資風險。

- (3) 本公司及下屬企業的財務管理部負責設立資金理財台賬，加強定期跟蹤及管理，如發現可能存在影響本集團資金安全的異常情況，應當及時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本集團損失，控制投資風險。
- (4) 本公司將根據實際購買情況，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理財產品買賣以及相應的損益情況。如後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制造、道路運輸車輛、空港與物流裝備／消防與救援設備、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金融及資產管理等業務。本集團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擬進行的資金理財業務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擬進行的交易若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及鄧偉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先生、張光華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